

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杭锅股份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3 月 12 日以传真、邮件或专人送达形式发出，会议于 2018 年 3 月 23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应参加表决监事 3 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沈慧芬女士召集和主持，经监事审议、表决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《2017 年度报告及摘要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2017 年度报告全文》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，年报摘要刊登在 2018 年 3 月 27 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 上。

二、《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《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
报告期内，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50,123.79 万元，较上年同期增长 29.41%，实现营业利润 48,729.64 万元，较上年同期增长 138.84%，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41,733.28 万元，较上年同期增长 117.89%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四、《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；

以公司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拟向全体股东每10

股派息人民币2.0元（含税）。

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7 年度经营良好，考核业绩达标，现金流情况也相对较好，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，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，遵循公司《章程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的规定和要求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五、《关于<2017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>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有效地执行。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。”

详细内容见刊登在 2018 年 3 月 27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 上的《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》。

六、《关于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经审核，《激励计划》所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锁定期已届满，公司业绩及其他条件均符合《激励计划》中关于解锁条件的相关规定，限制性股票的 125 名激励对象在锁定期内的绩效考核结果均符合解锁要求，符合《管理办法》中的相关考核规定。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经成就，同意公司办理相关解锁事宜。

详细内容见刊登在 2018 年 3 月 27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 上的《关于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》。

上述第一、二、四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